

## 达拉特旗: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让农牧民喝上优质水

本报记者 王耀宗 敖胜军



清波漾漾惠民生。在达拉特旗,一条条“跋山涉水”“翻山越岭”的供水管网向农村牧区延伸开来,让农牧民喝上了幸福甘泉。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解决沿河侧渗区农牧民饮水安全问题,是2024年初达拉特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上票决出的十大民生实事之一。事项一经确定,在旗委、旗政府的领导下,相关部门第一时间制定方案、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坚持目标导向,齐抓共管,攻坚克难,开始项目的实施、监管和验收。

初冬时节,走进昭君镇侯家圪堵村三道水泉社,一处崭新的供水厂格外引人注目。旗水利局干部訾军介绍,这里的基础设施及监控设备都是今年新建购

买的,工作人员通过一部手机就可以监测到各种数据。昭君镇沿河部分村社受黄河渗水影响,部分村社存在水源水质不稳定现象,为了彻底解决这个问题,今年实施了达拉特旗昭君镇沿河供水保障工程,该项目于今年6月份开始实施,于11月15日开始通水入户。项目总投资126.61万元,主要新建水厂1座、水源井2眼,铺设输配水管道72.44公里,入户管道30公里,安装智能水表3350块等。工程建成后,提高了项目区9个行政村,7660人的供水保障水平。

喝上干净卫生的自来水,村民们脸上也露出了满意的笑容。来到昭君镇侯家圪堵村二道水泉社李飞豹家中,看到有客人到,李飞豹的妻子就忙着烧水沏茶。李飞豹拧开水龙头笑着说:“原先我们二道水泉

社自来水主管道是铁管,时间久了管道里就有锈铁,只有水沉淀一段时间才能饮用。而且原先是分时间段供水,有的时候就停水了。现在我们也吃上新水了,水质挺好,24小时都有水,做饭洗衣服都很方便,我们老百姓挺满意。”

11月15日,随着树林召镇农村牧区供水水质提升主体工程的完工,树林召镇沿河地区7个村,4513户、2.04万人的供水保障水平得到提高,干净清澈的自来水流进了农牧民家中。

“今年新安装的自来水,水清清的,做出来的饭人也想吃了。旗委、旗政府给我们办的惠民实事,帮助我们摘了饮用水安全的愁帽。”今年64岁的树林召镇林原村村民张树兰一边接水,一边向记者诉说着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实施带来的变化。

据了解,整个项目总投资1193.12万元,主要新建加压泵站1座,铺设输配水管道79公里,维修改造管网9.27公里,建设阀门井等131座,安装智能水表750块,新建水质监测系统1套。

施工企业负责人张帅说:“我们项目于2024年6月份组织工人进场作业。因为村里部分施工场地有农作物,先组织工人在村社里施工。为了尽早让村民吃上安全卫生的自来水,进入9月份,我们开始大面积施工。当时共进入6个施工队,动用十几台机械车辆,倒排工期,抢抓进度,提前完成了计划任务。”

达拉特旗农村牧区饮水正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农牧民从“有水喝”变为“喝好水”。旗水利局干部訾军说,项目建成后,昭君镇、树林召镇2个镇16个村区域供水实行“同水源、同水质、同水价、同管理、同维护、同服务”六项措施,保障农牧民持续饮用上安全卫生的自来水,促进农牧区自来水事业发展。

### 2024年民生实事追踪



## 我旗启动122“全国交通安全日”暨“冬季行动”巡回宣讲活动

本报讯(记者 白剑萍 王雅卓 实习记者 肖艳红)12月2日是第十三个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今年的主题是“交通安全,携手共创”。当日,我旗启动122“全国交通安全日”暨“冬季行动”巡回宣讲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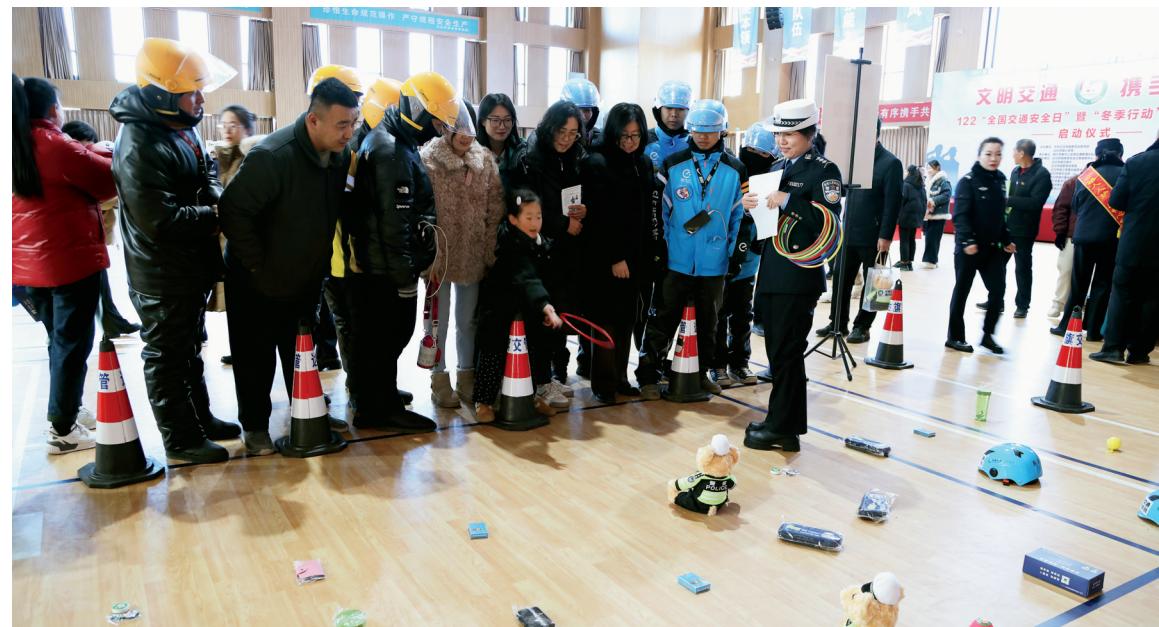
启动仪式上,对5家全旗文明交通先进单位、3位“安全行驶百万公里优秀营运车驾驶员”和3位年度“最美交通参与者”进行表彰奖励。学生、社区居民、外卖员等社会群体代表依次进行了文明交通倡议。

此次活动旨在倡导广大交通参与者始终将交通安全放在首位,时刻警醒,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关爱生命,从自身做起,从现在做起,共同营造安全、畅通、和谐的交通环境。同时,也希望各部门充分发挥各自职能,积极参与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活动,共同为创建安全、和谐、有序的交通环境而努力。

活动现场,设有文明交通互动体验区,包含交通安全知识宣讲、VR酒驾体验、交通安全知识问答套圈体验等。在VR酒驾体验区,通过虚拟现实(VR)技术,参与者能够身临其境模拟酒驾、闯红灯等场景,吸引了众多群众积极参与。

社区居民徐巧秀在体验完VR酒驾醉驾后说:“画面很真实,感觉很震撼,让我知道了酒驾醉驾的危害性。今后,我将从自身做起,倡导身边人,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安全,喝酒绝对不开车,安全文明出行。”

“今年,我们大队创新宣传模式,将传统的宣传方式转换为实景体验模式,通过VR酒驾醉驾的模拟体验,让体验者清晰地感知到,在酒后视线模糊的情况下驾驶变得困难,从而体会到酒后驾驶带来的危害。



• 创新宣传模式,吸引群众参加活动。

这种身临其境的体验方式,不仅让驾驶员对醉驾的危害有了更加直观的认识,也进一步增强了他们的交通安全意识。”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达拉特旗大队内务中队中队长侯伟栋介绍道。

旗文明办、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市交通执法支队达拉特旗大队、团旗委、旗交管大队工作人员,第二小学部分教师和学生、石化社区工作人员及居民代表等200余人参加启动仪式。

## 刘根喜:社区里的“金牌管家婆”

本报记者 王晓丽 王雅卓

在利民小区,只要一打听那个“白头老汉汉”,居民们都会说“哦,根喜哇,知道了,都惯惯的,成天在我们小区跑的了。”

这个满头白发的老人就是刘根喜,锡尼街道办事处和平社区居民委员会委员,用他自己的话说“我就是和平社区第七网格一个普普通通的网格员。”

跟所有的网格员一样,今年71岁的刘根喜并没有因为年纪大少做一项工作。每天下片入户看看这家的暖气热不热,问问那家的医保交没交,还时不时调解个邻里纠纷,妥妥一个“管家婆”。只要有事儿,这个“管家婆”啥都管,所以刘根喜以“爱管闲事儿”著称,是出了名的“和事佬”“马上来”。远亲不如近邻,在旁人眼中的“闲事”,却是刘根喜的日常工作。

邻里之间的矛盾纠纷是最难解决的,各说各理,怎么办?在刘根喜看来,调解纠纷就要说破嘴,跑断腿。为了调解纠纷,刘根喜便不再有固定的上下班时间,只要双方愿意调解,不论早晚。还有重要的一点,那就是他还要控制好双方的情绪,保持双方心平气和处理事情。

2023年,社区供暖改造工程施工时不小心挖坏了位居民的渗水井,居民为索要赔偿阻拦施工。一边是居民受损的利益,另一边则是被耽搁的供暖工程,看在眼里的刘根喜着急了。为此,刘根喜连着两天叫来双方在施工现场做调解工作。经过苦口婆心的劝解,最终居民对结果满意,工程也得以顺利推进。

“人家说我是‘和事佬’,每天就‘和稀泥’。可是这个‘和’是有讲究的,不能太稀也不能太稠,太稀这泥挂不住墙,老是掉;太稠又感觉硬硬的两层皮,抹不开。我得把泥‘和’得刚刚好,才能保证泥服帖上墙,双方都满意了,这个事儿也就圆满了。”刘根喜形象地比喻道。

“调解”只有两个字,看着简单,但是做起来可真不容易。在刘根喜的办公桌上,放着两本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日记,里面详细记录了每一起矛盾纠纷的基本情况、调解过程等。工作之余,刘根喜经常学习研究各项法规政策,不断充实自己的“法律知识库”。在从事社区工作的近十年来,刘根喜累计受理各类矛盾纠纷200多起,调解成功率高达95%。因此,锡尼街道以他为核心成立了“刘根喜调解工作室”,而这也成为和平社区基层治理的金字招牌。2022年,刘根喜被评为全旗“金牌调解员”。

凭借一颗炽热的心,刘根喜在古稀之年依然发光发热,义务承担着其原居住村董家营子村村民失地补偿金核算工作。这一“义务”,就是13年。

2010年,刘根喜原住村董家营子整体征用土地,当月260多名村民依政策按年领取失地补偿金,年满60周岁停止。“领钱”是件高兴事儿,但是补偿金核算工作需要每年进行一次,“没人干”让村民犯了愁。见此情景,刘根喜主动站出来义务承担起了这项重任。

核算工作听着简单,但是光核对信息一项工作就比较烦琐。刘根喜要逐户核对人口、年龄等情况,核对无误后还得找居民签字确认,最后再上报数据。但是每年仍会遇到迟发或漏发现象发生。那个时候,村民们就会心生怨气。刘根喜知道,换作是自己的钱被弄错了,心里也会不高兴。所以刘根喜在承受“怨气怒气”的同时,还要东奔西走去找政府部门、街道、银行四处对账,为村民争取补偿金尽快得到。

在最平凡的岗位上,刘根喜从没因私事耽误过半点工作。2023年,老伴因脑梗导致偏瘫卧床,刘根喜白天在社区工作,晚上给老伴陪床。老伴在医院康复治疗的八个月期间,刘根喜整晚只能在医院的陪床椅上休息。家人怕他的身体吃不消,多次劝说让他放下社区的工作,但他总是说要坚持干完这一届,既然担起了这份责任,就一定负责到底。

芝麻小事,连着民生大事;滴滴真情,点亮万家灯火。正是因为有像刘根喜这样的热心“管家婆”,尽职尽责把每件小事做好,用心用情解决小区居民的“小”困难,社会这个大家庭才变得越来越温暖。

## 校园温暖工程:

## 教室有温度 温暖人心

本报记者 王星雅 王雅卓 张普泽 实习记者 肖艳红



• 第八中学的学生在温暖的楼道里讨论问题。

为了让孩子在一个温暖舒适的环境中成长学习,达拉特旗不断完善教育基础设施,改善教学条件。今年,达拉特旗投资210万元实施了校园温暖工程,新建换热站2座,升级改造供暖管网,改善了第八中学、第四小学、第十九幼儿园、第十一中学4所学校供暖条件,让教室有温度,温暖人心。

初冬时节,记者来到达拉特旗第八中学,正值课间活动时间,同学们走出教室,三五成群围在教学楼走廊里的暖气旁边讨论问题。刚刚结束体育课的同学们脸和鼻子被冻得红扑扑的,迫不及待地回到教室的暖气边把手和身体尽量贴在暖气上取暖。

九年级(9)班的苏雨馨同学高兴地围过来说道:“今年冬天室外虽然格外寒冷,但是每当我一进教室就感觉到暖烘烘的,在教室里上课再也不用穿着厚厚的外套了,学习效率也提高了不少。”

达拉特旗第四小学的学生们也感受到了“同款的温暖”。记者走进达拉特旗第四小学,校园里书声琅琅,学生们正在专心致志地朗读着课文,室内温暖的气息扑面而来。六年级(1)班的李雯婧笑着说道:“教室的温度比以前提升了许多,一进来就能感觉到非常温暖。”

达拉特旗第四小学和第八中学位于该片区供热系统的末端位置,往年由于供暖管道老旧,水压循环较差等原因,每到冬天教室里的温度总是不尽如人意。为解决这一问题,今年达拉特旗在第四小学、第八中学和第十九幼儿园之间新建了一座换热站,同时升级改造了校园内的供暖管网。

正在走廊里等待上课的八中教师胡曹勤门老师说道:



## 以案释法 | 房屋长期空置,业主还需要交纳物业费吗?

在社区生活的和谐运转中,物业管理服务发挥着重要作用。近日,达拉特旗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物业合同纠纷的案件,某物业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对长期不交纳物业费的业主提起了诉讼。

据了解,该物业公司一直以为小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卫生维护、公共设施保养、安全保卫等多项服务,这些服务保障了小区的正常生活秩序和环境质量。然而,被告业主却以房屋长期未居住为由,拖欠物业费,经物业公司多次沟通、催交,仍拒绝履行交费义务。

那么不住的房子是否需要交纳物业费呢?这是许多业主关心的问题。其实在一般情况下,即使房子无人居住,业主也需要交纳物业费。

物业公司提供的服务具有公共性,其服务内容包括对小区公共区域的设施设备维护、环境卫生清扫、绿化养护、安全保卫等。这些服务不会因个别业主是否居住而停止,其成本也不会因房屋闲置而降低。

例如,小区的电梯需要定期维护保养,公共区域的照明需要持续供电和维护,这些都需要费用支出,而这些费用是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的。

而且业主与物业公司签订了物业服务合同,合同中通常会明确约定业主需按照一定的标准和时间交纳物业费。这是一种具有法律效力的约定,业主有义务遵守合同条款。只要物业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的服务,业主就应当履行交费义务。

《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四条明确规定,业主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支付物业服务费用,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须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服务费用。

不过,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业主可以与物业公司协商减免部分物业费。比如,房屋因长期空置且业主向物业公司提前报备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等,物业公司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优惠或减免措施。

本案中,经过法官耐心调解,物业公司同意收取原物业费的80%,业主也当即支付了减免后的物业费,至此,这件物业合同纠纷的案件顺利完结。

(张熙程)